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

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中船基金目前尚未确定投资项目及未来的退出渠道，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；目前，中船基金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的互动无具体安排；公司无法决定基金管理公司和中船基金的决策经营，本次投资为财务投资。
- 交易对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,884.46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9,828.07万元；2017年1-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、人民币-171.93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短期业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7年8月5日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，根据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“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”进行补充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,884.46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9,828.07万元；2017年1-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、人民币-171.93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“三、基金管理人设立方案”进行补充：基金管理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履行对管理公司各项事务的管理。其中，董事会拟由

5 名董事组成，苏州高新拟推荐 1 名。

“四、基金设立方案”之“(二) 基金管理模式”进行补充：中船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作为基金项目投资及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，投委会成员拟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苏州高新拟推荐 1 名。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所有有效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票（含）以上委员通过。

“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进行补充：中船基金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也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，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。

“六、风险提示”进行补充：1、中船基金目前尚未确定投资项目及未来的退出渠道，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；2、目前，中船基金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的互动无具体安排；3、公司无法决定基金管理公司和中船基金的决策经营，本次投资为财务投资。

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，及时披露中船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